附件1

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财政厅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4〕23号），为促进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如数（详见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收入列入“1100310—卫生健康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01704—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相关科目。项目实施方案另行下达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抓紧实施。请根据《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2〕1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，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本级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区域绩效目标对下分解落实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省中医药管理局将组织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